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**哈尔滨金融学院**）的（**更夫服务**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**更夫服务**），属于（**物业管理*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**哈尔滨市医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**241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2034.965041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394.942112** 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2.（/ 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 /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 / 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医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5日



九、监狱企业

我公司非监狱企业。

单位名称：哈尔滨市医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5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SC[CS]20240123 第(1)包 2024-06-24 21:03:17

哈尔滨市医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-06-24 21:03:17

十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单位名称：哈尔滨市医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5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SC[CS]20240123 第(1)包 2024-06-24 21:03:17

哈尔滨市医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-06-24 21:03:17